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楊嘉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238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64213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42134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本局辦理106年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—教師增能工作坊之「資訊科技工具與教學結合運用研習（物聯網進階體驗營）」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06年11月21日北市南湖小教資字第10630119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設立之科技領域，強化中小學教師課程教學與設計、機器人操作與設計、程式設計關鍵能力，特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6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及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3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00號）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(三)參加對象：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2315438及2315440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名額35位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校至多以2人為限。

四、本次課程毋須費用，相關材料套件由主辦單位於課程中借用，請自備可無線上網的筆記型電腦，授課內容請詳參附件。

五、本研習報名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加，為讓其他人有機會參加研習，已上網報名研習的人員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務必取消，以便遞補其他人員。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請貴縣（市）轉知所屬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中小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七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臺北市南湖國小陳錫安主任或趙珊誼小姐，電話為02-26321296轉81或83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電
2017-11-24 09:51:09
交
換
章